

中國經濟史 長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黃序鵬 撰

中國經濟史 長編

8

黃序鵬 撰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八冊目錄

土地(五)		〇〇二
卷十三		〇〇二
後魏		〇〇二
北齊		〇二四
北周		〇二九
隋		〇三二
唐		〇四三
卷十四、十五		
唐		
後唐		一六一

後晉		一六六
後漢		一六八
後周		一六八
土地(六)		
卷十六—十八		一八五
宋		一八五
土地(七)		
卷十九—二十一		三五—
宋		三五—

土地 (五)

卷十三 後魏，北齊，北周，隋，唐。

卷十四 唐

卷十五 唐，後唐，後晉，後漢，後周。

因而延文報未成。羣游手為仙。永言幼童。良可太息。今陽和在。蘇嘗澤潤下。宜
展春祿。以望秋城。其有新闢。睦睦進。羣高榮。唐衣勿得度量。征祖志。留停免私
業。久廢。咸許占作。公田荒。縱亦隨。耕勤。倘良守。教耕。淳民。載酒。有茲。督課。議以
賞。權外。可為。格。班。下。祿。朕。意。焉。

之
通考封建考。陳亡。諸王隨後主入長安。並配隴右及河西諸州。各給田業。以處

後魏起

後魏

通考封建考。後魏道武皇帝元年。始封五等。至太武帝元年。減五等之爵。始分
為四。曰王公侯子。除伯舅之親。皇子及異姓元功上勳者。封王。皇族及始藩王
皆降為公。諸公降為侯子。亦此為差。於是封王者七十人。公者二十二人。侯者
七十九人。子者百有三人。王封大郡。公封小郡。侯封大縣。子封小縣。其後復加

定廬主人著作用紙

伯男爲。孝文太和十八年。詔凡王公侯伯子男開國食邑者。王食千公三分食一。侯伯四分食一。子男五分食一。舊制諸鎮將刺史假五等爵。及有所貢獻而得假爵者。皆得世襲。延興二年。詔革此類。不得世襲。又舊制諸以勲賜官爵者。子孫世襲軍號。後改降五等。始革之。止襲爵而已。凡公主皆嫁於蕃附之國。朝臣子弟。雖名族美序。不得尚焉。

馬端臨曰。自道武興於北代。以來凡部落之大人。與郡境之降附者。皆封以五等之爵。令其世襲。或賜以王封。逮中世以後。則不封有功而封者愈多。程駿傳載獻文廟。初遷神主於大廟。有司奏舊事廟中執事官。例皆賜爵。今宜依舊。詔百寮詳議。羣臣咸以爲宜依舊事。駿獨以爲不可。表曰。臣聞名器爲帝王所貴。山河爲區夏之重。是以漢祖有約。非功不侯。宋開預事於宗廟。而獲賞於疆土。雖後帝王制作。弗相沿襲。然一時恩澤。豈足爲長世之執乎。書

奏從之可見當時封爵之濫然高允在太武時以平涼州勳封汝陽子至文
成時史言其為郎二十七年不徙官時百官與祿允第唯草屨衣唯緇袍食
唯鹽菜恒使諸子採樵自給則其時雖有受封之名而未嘗與之食邑入道
武以來有受封為建業公丹陽侯會稽侯蒼梧伯之類此皆江南土地未嘗
為魏所有可見當時五等之爵多為虛封前史雖言魏制侯伯四分食一子
男五分食一然若真食五分之一則不至如高允之貧乏且受封丹陽會稽
等處者雖五分之一亦於何而取之乎

魏書 太祖紀

九年春三月帝使東平公元儀屯田於河北五原至於櫛陽塞

外

食貨志 太祖定中原拯喪亂之弊兵革並起民廢農業万事雖殷然經畧之
先以食為本使東平公儀璽關河北自五原至於櫛陽塞外為屯田

太祖紀 天興元年二月詔給內徙新民耕牛計口受田八月詔有司止封畿
制郊甸

食貨志 太祖既定中山分徙吏民及徙何種人工伎巧十萬餘家以充京都
各給耕牛計口授田

天興初制定京邑東至代郡西及善與南極陰館北臺參合為畿內之田其外
四方四維置八部帥以監之勸課農耕量稅收入以為殷策又躬耕藉田率先
百姓

太宗紀 永興五年秋七月...奚介等破越勤倭部落於跋那山西...徙二
萬餘家於大甯計口受田八月辛未置新民於大甯川給農器計口受田

崔浩傳 世祖神䴥二年議擊蠕蠕...浩曰...漠北高涼不生蚊蚋水草美畜
夏則北遷田牧其地非不可耕而食也...是時河西王沮收捷內有貳意世祖

將討焉先問于洛洛曰漢書地理志林涼州之畜為天下饒者與水草何以
畜牧又雪之消液饒不斂塵何得通渠引洛溉灌數百萬頃乎

食貨志世祖之平統萬是秦隴以河西水草善乃以為牧地畜產滋息

古御傳恭宗總攝萬機徵為東宮四輔遷尚書令上谷氏上言花園
過度民與田業乞減大半以賜貧人獨覽見之具狀以聞世祖奇之公直皆
可其所奏以示百姓

高允傳世祖問允曰萬機之務何者為先是時多禁封良田又京師遊食者
眾允因言曰臣大也賤所知惟田請言農事古人云方一里則為田三頃七十
畝百里則田三萬七千頃若勤之則畝益三升不勤則畝損三升方百里損益
之率為粟二百二十二萬斛況以天下之廣乎若公私有儲雖遇飢年復何憂
哉世祖善之遂除田禁悉以授民

恭宗季年。闕親左右。營立田園。以取其利。凡諫曰。天地無私。故能覆載。王者無私。故能包養。昔之明王。以至公宰物。故藏金於山。藏珠於淵。示天下以無私。訓天下以至儉。故美聲遠播。千載不衰。今陛下國之儲貳。四海屬心。言行舉動。萬方所則。而營立私田。畜養雞犬。首號之將止。神乃下降。賜之土田。卒喪其國。故願殿下少察愚言。斥出各邪。親近忠良。所在田園。分給貧下。畜產販賣。以時收散。如此則休聲日至。謗議可除。恭宗不納。

世祖紀。恭宗監國。曾令曰。周書言。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園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餘材。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衛以山。事貢其材。任虞以澤。事貢其物。其制有司。課畿內之民。使與牛家。以人牛力相資。墾殖鋤耨。其有牛家與牛家一人種田二十畝。償以私鋤功七畝。如是為左。至與小老與牛家種田七畝。小老者償以鋤功二畝。皆

以五口下貧家為率，各列家別口數，所勸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者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播殖之功。又禁飲酒雜戲，棄本沽販者，墾田大為增闢。正平元年六月戊辰，薨於東宮。

高宗紀 太安元年夏六月癸酉，詔曰：「今遣尚書掾伏真等三十人，巡行州郡，觀察風俗，入其境，農不墾殖，田畝多荒，則徭役不時，廢於力也。」

食貨志 高宗時，牧守之官，頗為貨利。太安初，遣使者二十餘輩，循行天下，觀風俗，視民所疾苦，詔使者察諸州郡墾殖田畝，貧富強弱，而罰之。自此牧守頗改前弊，民以安業。

顯祖紀 皇興二年六月庚辰，以河南關地關，山名。興救京師，殊死以下。

皇興四年十有一月，詔弛山澤之禁。

高祖紀 延興元年九月，高麗民奴久等相率來降，各賜田宅。

定廬主人著作用紙

倉貨志 高祖即位之後復以河阿為牧場

高祖紀 延興三年十月二月庚戌詔闕外苑園聽民樵採

太和元年三月丙午詔曰朕政治多闕災眚屢興去年牛疫此場大半耕墾之

利當有虧損今東作既興人須耕業其教所在督課田農有牛者加勤於常歲

與牛者倍備於餘年一天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與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

薛野腊傳子虎 太和四年除開府徐州刺史虎子上表曰徐州左右水

陸壤沃清汗通流足盈數灌其中良田十萬餘頃又上疏曰臣竊尋后

邊之民蕃化日茂戎馬之所資計素微小戶者一丁而已計其徵調之費終歲

乃有七練去年徵貢不備或有貿易田宅墮棄貢子呻吟道路不可忍聞

王敬傳 太和四年遷尚書令進爵中山王太后奏賜前後巨萬不可勝

數加以田園奴婢牛馬雜畜並盡良美

高祖紀

太和六年二月辛卯詔曰竄立郡土

柳塘名八月庚子罷山澤之禁

太和七年十月二月庚午開林慮山禁與民共之

李孝伯傳

九子

時民困饑流散豪右多有占奪世乃上疏曰臣聞地盡

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政治之本并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盡

欲使土不曠功民困游力雄擅之家不顧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

所以郵彼貧微抑茲貪欲同富約之不均一齊民於編戶竊見州郡之民或因

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三長既立治近舊墟廬井荒殘桑榆

改植事已厯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

聽又年載稍久鄉老所惑辟證難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

聽者猶疑爭訟連延連紀不判良時在而不開未桑枯而不採僥倖之徒興繁

多之役作欲令家丰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

定廬主人著作用紙

審其經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復舊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則與私之澤。乃播均於北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安之民。絕望於親親。守分之士。永免於凌辱矣。高祖深納之。均田之制起於此矣。

高祖紀 太和九年冬十月_{下和}詔曰。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覽先王之典。經綸百氏。儲畜既積。弊元永在。爰隆_{下和}年業。斯道陵替。富強者并兼山澤。貧弱者望絕一廛。致令地有遺利。民無餘財。或爭畝畔以止身。或因飢饉以棄業。而欲天下太平。百姓丰足。安可得_{下和}。今遣使者循行_{下和}。郡縣。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遂受以生。死為新勸。謀農桑。興富民之本。

食貨志 太和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

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遷受之區。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遷受。諸桑田不在遷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無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將餘種桑五十樹。桑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將榆桑。奴各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課將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桑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為世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與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待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遷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癯殘。無授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癯者。各授以半夫田。年通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遷受民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止。及賣買奴婢牛

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遷受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將役有土
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為正田
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要桑之鄉準此為法樂遷者聽遷
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與故而移諸氏有新
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為居室以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
課種桑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止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
恒從所追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故此為法諸遠流配適與子孫及
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
所親諸軍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
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休賣者坐如律

魏志

太和十一年京都大饑廩餼表陳時務曰古先哲王經國立治積

儲九稔謂之太平故影籍于畝以勵百姓用能衣食滋茂禮教興行逮於中代
亦崇斯業入粟者與新敵同爵力田者與孝悌均賞實百王之常軌為治之所
先今京師民廢不田者多避食之口三分居二蓋一天不耕或受其飢況於今
者勸以萬計故頃年山東遭水而民有飢終今秋京都遇旱穀價踊貴實由農
人不勸素與儲積故也伏惟陛下天縱欽明道高三五昧旦憂勤思恤民微雖
帝虞一日萬幾周文是不暇食歲以為喻上垂覆載之澤下有凍餒之人皆由
有司不為明制長吏不恤其本自承平日久丰稔積年競相誇夸遂成侈俗車
服第宅奢僭無限喪葬婚娶為費實多貴富之家重玄衮服工商之徒玉食錦
衣農夫鋪糟糠登婦之短褐故令耕者日少田有荒蕪穀帛罄於府庫寶貨盈
於市里衣食適於室麗服溢於路飢寒之本是在於斯愚謂凡珍玩之物皆宜
禁斷吉凶之禮備為格式令貴賤有別民歸朴素制天下男女計口受田率司